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HAD/LA/1/2 Pt.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17

傳真 Fax: 2894 8343

各旅館業的  
持牌人及管理人

先生/女士：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 - 注意事項

最近有旅館業的持牌人向本處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時，本處發現該處所在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方面沒有保持‘良好記錄’，最後該處所只能獲得續領 12 個月的牌照。有見及此，本處現提醒各旅館業的持牌人及管理人如申請續領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本處會考慮該處所有否擁有‘良好記錄’。以下為三個例子：

- (i) 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應每年不間斷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檢查及確保可以有效地使用，並簽發證明文件(FS 251)。你必須向牌照事務處呈交該 FS 251 的副本以作證明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 (ii) 處所內凡設有防火閘 / 過濾器 / 聚塵器的通風系統，應每年不間斷由註冊通風承辦商檢查並簽發有效通風年檢證書。“通風年檢證書”的副本必須交往牌照事務處作為以證明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所有防火閘 / 過濾器 / 聚塵器均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 (iii) 處所內的電力裝置應每五年不間斷由註冊電力工人安裝、檢查、測試並簽發安全證書。‘完工報告書 (WR/1)’ 或 ‘定期測試證明書 (WR/2)’ 的副本必須交往牌照事務處作為符合電力供應條例的證明。

我必須重申，無論你是否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所有旅館業的持牌人都要遵守以上三個例子，因為它們都是旅館業條例的發牌規定，否則本處會根據旅館業條例第十段，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如果你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81 7496 與本處 陳漢傑先生 聯絡。

旅館業監督

(余富堅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